

110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出席委員 5 位：（江委員守寰、何委員叔嬭、何委員美燕、陳委員紹祖、嚴委員嘉楓）

開會日期：110 年 1 月 29 日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一、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	<p>依據「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，本辦法)第十條第三項規定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」。鑒於本外部視察小組(以下簡稱，本小組)何叔嬭委員為花蓮地區現任執業律師，亦為花蓮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，同時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碩士，嫻熟司法與監所運作情形，因此考量未來本小組任務之推動及相關事宜之連繫，特指定何叔嬭委員擔任本小組副召集人。</p>	敬悉外部視察小組召集人之代理人選

110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二、設置「外部觀察小組申訴信箱」	<p>信箱形式及操作</p> <p>1.實體信箱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為避免受刑人意見無法上達，建議信箱鑰匙由委員保管，但委員一季訪視一次，無法回應其即時性。●實體信箱設計地點之考量，必須符合可近性及隱蔽性，還要將此訊息布達給受刑人知道，較為困難。 <p>2.郵政信箱及申請委員才能接收的電子申訴信箱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由獄方負責多元管道布達給受刑人知道申訴管道。●藉由宣導海報、各類內部課程及獄方電視等宣導。 <p>決議：採用方法 2 郵政信箱及電子申訴信箱並行，並由獄方負責宣導</p>	<p>如有設置必要，希能以實體信箱為限，並置放於本監內。至於信箱之設置地點、數量及開啟方式可再行討論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110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<p>三、未來面訪受刑人執行方式及型式之討論</p>	<p>1.陳委員紹祖：由獄方提供受刑人名單，委員事前給予欲訪談之受刑人名單，由獄方安排訪談。</p> <p>2.何委員美燕：先決定受訪日，請獄方提供當天在獄所所有受刑人名單，先不公布受訪受刑人，至訪視當天再給名單。</p> <p>3.綜合討論： 方法 1 及 2，兩個型式都有疑慮，無法排除獄方介入安排較為順從或無意見的受刑人給委員，無法真正了解較具爭議的個案需求。而且這兩個方法會排除在自強外役之獄外工作者。</p> <p>4.嚴委員嘉楓： 面訪工作委員可分組行動(二人一組)，將受訪名單分層(如工作性質、場地等)決定後，看當天受訪人在哪裡，由委員進行移地面訪。</p> <p>決議： (1)面訪工作委員可分組行動(二人一組)，分組方式可</p>	<p>(1)請外部視察小組先行告知面訪委員及地點，以便配合辦理。</p> <p>(2)依決議配合提供受刑人名單及其分層(如工作性質、場地等)，請委員於訪談前一週提出，以維名單準確性，及獲得當事人書面同意，也提醒委員注意「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」第 15 條之保密規範(保密部分將請各位委員先行切結)。</p> <p>(3)依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記錄研議配合協助事項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110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	<p>以根據委員專業及地點便利進行同質或異質性分組。</p> <p>(2)獄方提供所有受刑人名單及其分層(如工作性質、場地等)，待委員內部決定後，看當天受訪人在哪裡，由委員進行移地面訪。</p> <p>(3)實地訪查過程中，獄方協助程序未來再行討論。</p>	
--	---	--

110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四、決定下次開會日期	下次會議時間為 110 年 5 月 21 日，實際時間、地點(花蓮市區)及型式(視訊搭配訪視)由委員於 LINE 討論後及早通知獄方。	依 110 年外部視察小組實務說明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，除有例外情形(如因防疫需求等)，原則於機關內開會，且機關協辦人員將積極協助視察報告及會議紀錄之繕打，以確認視察小組之意見。
備註：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中另有 位委員因不同意公開身分資訊，故未列示。		

註：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、10 月之當月 10 日前報署